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承销规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网上申购(以下简称“网上申购”)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购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交易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及网下发行由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即4日)的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等文件,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种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价格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充分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幅度为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4.8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关注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股数,超过其提供的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2年2月11日(即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为申购无效。

6、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检查要求:参与本次中汽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2月17日(即5日)12:00前通过银河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检查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阶段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询价行为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检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询价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中汽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特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2022年2月18日)(即4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2月11日,即9日)的资产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如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2月11日,即9日)加盖公章的公告,如出现现资账户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2月11日(即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依次排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股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尽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投资风险揭示书》,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揭示书》。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费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即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2月24日(即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科创板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时,请特别关注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是否超过其提供的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2年2月11日(即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提供的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为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中汽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2月17日(即5日)12:00前通过证券资产证明材料通过银河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登录网址:https://investor.chinastock.com.cn:8088)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检查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阶段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询价行为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检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询价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2月11日(即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依次排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股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2月22日(即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2月24日(即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2年2月24日(即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2月24日(即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2年2月23日(即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2月24日(即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28日(即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上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8日(即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六、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累加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均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配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单位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其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汽股份”,股票代码为“3012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中汽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汽股份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06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132,24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06%。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0,9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85.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21.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即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7日(即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银河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银河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事项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事项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23日(即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2月22日(即T-2日)发布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银河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管理数量的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9,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2月23日(即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本次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2年2月28日(即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情形的,将予以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在询价结束后泄露网下投资者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未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认购后未按拟申购认购资金;
-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认购后未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16日(即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转载A10版)

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2月24日(即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28日(即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8日(即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累加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33,06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发行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即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2月2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电话	深圳市大亚湾大港经济园区
发行人联系地址	65155-6986903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层180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0929208,010-80929209

发行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